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（北河槽）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暨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河（北河槽）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（2015-08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请韩洪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韩洪彬先生个人简历：

韩洪彬，男，1970 年 7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。199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

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1993年8月至2012年7月，历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环保处技术员、车间主任、环保部部长、生产副总裁等职务；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；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晓晴环保集团生产副总裁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